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非抗字第114號

再　抗告人　鄭惠萍

　　黃淑悠

共同代理人　林三加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5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以再抗告人黃淑悠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以其所有坐落新竹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01建號建物（門牌新竹縣○○市○○街000號，下稱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8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相對人，擔保黃淑悠於109年10月30日之金錢消費借貸債務，並於109年11月13日完成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嗣黃淑悠於111年9月29日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再抗告人鄭惠萍。相對人於112年3月2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黃淑悠於3日內給付欠款，黃淑悠仍未清償，因此向原法院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即系爭房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17日以112年度司拍字第6號裁定准許（下稱原處分），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於同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抗字第35號維持原處分，裁定駁回抗告（下稱原裁定），再抗告人仍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先予敘明。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依據非訟事件法第45條規定應可再為抗告，原裁定教示不得再抗告，顯有錯誤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5條之規定。又黃淑悠已於111年5月20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提起新竹地院111年度訴字第474號訴訟，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

在，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抵押權，新竹地院進行實體審理，於112年6月13日作成命相對人塗銷系爭抵押權之判決，並有相對人簽發之支票及黃淑悠對相對人取得之支付命令、協議書及相對人委任律師寄發之存證信函為證，足見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縱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亦得以相對人積欠黃淑悠之債務予以抵銷而不存在，原裁定均未審查，顯非形式審查而是毫無審查。況原裁定以相對人不實之存證信函認定債權已屆清償期，亦有違反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違誤。另原裁定未參酌伊所提證據及未命相對人到庭陳述，顯違背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原裁定維持原處分准予拍賣抵押物，顯有違誤等語。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

三、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法院對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聲請係從形式上審查，僅需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令上又無不得行使之限制，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至其抵押權或所擔保之債權是否確實存在，登記之債權清償期是否有變更等實體事項，均非法院所得審查(最高法院58年度台抗字第524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求保護其權利，僅得另行訴訟以求解決，不得於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件程序爭執或提起抗告請求不許拍賣(最高法院51年度第5次民刑庭總會決議參照)。故抵押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無從在該項程序主張抵押權無效、已

撤銷，或債權已清償或其他事由之存在(最高法院49年度台抗字第244號、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借款債權屆期未獲清償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系爭房地謄本、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件為證（原法院司拍卷第17、51-79、205-209頁），原法院就上開證據為形式上審查，認定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借款債權存在，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以原處分准許拍賣系爭房地，原裁定據此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自無不合。再抗告人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或縱認存在該債權亦因抵銷而不存在、該債權未屆清償期之抗辯或指摘原裁定未審酌新竹地院111年度訴字第474號判決內容(現繫屬本院112年度審上字第20號，本院卷第33頁，歷審裁判查詢)或所提出之證據，核均屬實體上之抗辯，依前揭說明，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再抗告人所陳其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等實體上爭執，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得予審究，應由再抗告人另循其他適當程序加以救濟，至前述一審判決雖有利於再抗告人，惟上訴本院審理中，尚未確定，非訟法院因形式審查而不受拘束，自無從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

㈡原裁定教示不得再抗告部分，並非裁定內容，雖與法未合，亦非裁定內容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再抗告人亦已依法提起再抗告，其訴訟上之權益並未受損。再抗告人另指摘原裁定認定有抵押債權及該債權已屆清償期之事實，有違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云云，亦屬就原裁定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指摘，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查:原裁定係因再抗告人提出抗告所為之裁定，再抗告人已以抗告狀、民事抗告補充理由狀表明抗告理

由(原法院抗告卷第17-23頁、第31-32頁)，已獲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對於相對人之法律上利益並無受影響，並無依上開規定命其陳述之必要。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未採納其意見，或指摘原法院未命相對人到庭陳述等情係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應有誤解。

㈢綜上，原裁定尚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為廢棄及駁回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黃珮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昱霖